

傷寒論今釋

三



傷寒論今釋卷三

川沙 陸彭年淵雷 撰述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憹。梔子豉湯主之。

若振身亦半身不遂。入胃之微。
反覆顛倒。乃於室中懊憹。同人一
古人多以胃之心中為心。故所謂嘔
懊憹。即指胃而言也。玄云。中
懊憹。易言之。即為胃部脹滿。
之五病。一嘔乃食道疾患。
美林新云。氣即言脹部苦力
也。

若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主之。若嘔者。梔子生薑豉湯主之。
成氏云。心中懊憹而憤悶。懊憹者。俗謂鶻突是也。劉完素傷寒直格云。懊憹者。煩
心熱躁。悶亂不寧也。甚者如中巴豆草烏頭之類毒藥之狀也。丹波氏云。此似後
世所謂嘈雜。醫學統旨曰。嘈者。似飢而甚。似躁而輕。有懊憹不自寧之況。皆因心
下有痰火而動。或食鬱而有熱。故作是也。

淵雷案。心中懊憹。即虛煩之劇者。反覆顛倒。即不得眠之劇者。無論劇易。皆梔子
豉湯主之。夫既經發汗吐下。則病毒之在表者。已從汗解。在上者。已從吐解。在下
者。已從下解。其虛煩不眠。非因病毒。乃由腦部心臟部之充血。陽證機能亢盛之
餘波也。何以知是充血。以其用梔豉知之。梔豉皆稱苦寒藥。夫藥之寒溫。非可以

言寒之
作用

言寒之
性質

言寒之
狀態

言寒之
抑制

言寒之
亢盛

言寒之
振起

言寒之
衰減

言寒之
衰弱

言寒之
衰微

言寒之
衰敗

釋少氣
(湯少氣者。之氣。即相應。
淺表性呼吸。)

溫度計測而知也。能平充血症狀。抑制機能之亢盛者。斯謂之寒。能救貧血症狀。振起機能之衰減者。斯謂之熱。本草於梔豉。皆云味苦寒。故知其病爲充血也。何以知充血在腦與心臟。因不得眠是腦充血症狀。虛煩懊憊是心臟部充血症狀也。既是充血。則其病爲實。今云虛煩。何也。因吐下之後。胃腸空虛。無痰飲食積相挾爲患。異於胃實結胸之鞭滿。故謂之虛耳。若陰證之虛。豈得用梔豉之苦寒哉。少氣。卽西醫所謂呼吸淺表。亦卽東洞所謂急迫。故加甘草。

梔子豉湯方

梔子十四箇擘

香豉四合綿裹

右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得二升半。內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爲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千金方云。梔子豉湯。治少年房多短氣。

肘後方云。梔子豉湯。治霍亂吐下後。心腹脹滿。

聖濟總錄云。豉梔湯。

方即本

治蝦蟆黃。

黃疽之

舌上起青脈。晝夜不睡。

小兒藥證直訣云。梔子飲子。治小兒畜熱在中。身熱狂躁。昏迷不食。大梔子仁七箇。搘破。豆豉半兩。右共用水三盞。煎至二盞。看多少服之。無時。或吐或不吐。立效。方極云。梔子豉湯。治心中懊憹者。方機云。治心中懊憹者。煩熱。胸中窒者。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下後煩。心下濡者。此煩與桂枝湯發汗後之煩不可混。類聚方廣義云。此方。梔子。香豉二味而已。然施之其證。其效如響。設非親試之於病者。焉知其效。

淵雷案。梔子治上部充血。略同黃連。又能利小便。故治發黃。香豉則兼有退熱解毒之功。故本方證有身熱不去。八十條而金匱以治六畜鳥獸肝中毒也。藥徵云。梔子。主治心煩也。旁治發黃。香豉。主治心中懊憹也。旁治心中結痛。及心中滿而煩。氣血水藥徵云。香豉。治腫膿之水。

張氏集註云。舊本有一服得吐止後服七字。此因瓜蒂散中有香豉。而誤傳於此。

也。張錫駒傷寒直解云。梔子豉湯。舊說指爲吐藥。卽王好古之高明。亦云。本草並不言梔子能吐。奚仲景用爲吐藥。此皆不能思維經旨。以訛傳訛者也。如瓜蒂散二條。本經必曰吐之。梔子豉湯六節。並不言一吐字。且吐下後虛煩。豈有復吐之理乎。此因瓜蒂散內用香豉二合。而誤傳之也。淵雷案。梔子豉證而嘔者。加生薑以止嘔。可知梔豉決非吐劑。煮服法中得吐以下六字。必後人所增也。當刪。以下四方放此。

名醫類案云。江應宿治都事靳相主。患傷寒十餘日。身熱無汗。怫鬱不得臥。非躁非煩。非寒非痛。時發一聲。如嘆息之狀。醫者不知何證。迎予診治。曰。懊惱。怫鬱。證也。投以梔子豉湯一劑。十減二三。再以大柴胡湯下燥屎。怫鬱除而安臥。調理數日而起。

和久田寅叔腹診奇覽。載松川世德之治驗云。邑民金五郎之妻。年二十五。下血數日。身體倦。心煩微熱。服藥不見效。予與本方二貼。下血減半。婦人喜。復乞藥。與

前方數貼而全愈。

又云。岳母某君。蹠而損腰。爾來下血。小腹微痛。服藥無效。余以爲此病。由顛仆驚惕而致者也。乃進本方數貼而全愈。

又云。月洞老妃。年七十餘。鼻衄過多。止衄諸方無效。予問其狀。頗有虛煩之狀。因作本方與之。四五日後來謝曰。服良方。衄忽止。

又云。柳田長助。年八十許。一日鼻衄過多。鬱冒恍惚。乃與本方而愈。淵雷案。本草綱目。梔子治吐血。衄血。血痢。下血。血淋。損傷瘀血。松川氏諸案。皆其驗也。梔子治血證。世鮮知者。故表而出之。

梔子甘草煎湯方

梔子十四
箇擘

甘草二兩
炙

香豉四合
綿裹

右三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甘草。取二升半。內煎。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千金方云。梔子甘草豉湯治食宿飯陳臭肉及羹宿菜發者。

方極云。梔子甘草豉湯治梔子豉湯證而急迫者。

時還讀我書續錄云。梔子甘草豉湯治膈噎食不下者。

松川世德治驗云。伴藏之妻產後下血過多。忽唇舌色白。氣陷如眠。脈若有若無。殆將死。乃以梔子甘草豉湯加芎藭苦酒與之。半時許盡五六貼。忽如大寐而寤。

梔子生薑豉湯方

梔子
箇擘十四

生薑
五兩

香豉
四合
綿裹

右三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生薑。取二升半。內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方極云。梔子生薑豉湯治梔子豉湯證而嘔者。

松川世德治驗云。松川村兵藏。便血數月。服藥雖漸愈。而色澤不華。原文云身面
體無色上及兩脚浮腫。心中煩悸。頭微痛。時時嘔。寸口脈微。乃與梔子生薑豉湯而愈。

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

元堅云。煩熱。卽虛煩。不得眠之互詞。攷煩。本熱悶之義。故三陽皆有煩者。又假爲苦惱難忍之貌。如疼煩煩疼之煩是已。如少陰厥陰之煩。亦是也。方氏云。窒者。邪熱壅滯而窒塞。未至於痛。而比痛較輕也。淵雷案。梔豉諸湯。能治膈噎。可知胸中窒卽指膈噎。西醫所謂食管狹窄病也。蓋因食管粘膜乾燥。嚥物不能滑利之故。陽明篇云。心中懊惱。飢不能食。十二百三十五條亦是此證。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欲解也。梔子豉湯主之。未欲解也。玉函作此爲不解。

傷寒類方云。結痛。更甚於窒矣。按胸中窒結痛。何以不用小陷胸。蓋小陷胸證乃心下痛。胸中在心之上。故不得用陷胸。何以不用瀉心諸法。蓋瀉心證乃心下痞。痞爲無形。痛爲有象。故不得用瀉心。古人治病。非但內外不失釐毫。卽上下亦不踰分寸也。元堅云。此證最疑於結胸。惟心下鞶濡爲分。淵雷案。胸中結痛。當亦是

膈噎——即胃中窒——二即當區
謂食管狹窄病。

食管病。發炎癌腫之類。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臥起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之。

山田氏云。此虛煩兼腹滿者。故於梔子豉湯內去香豉。加厚朴枳實以主之。心煩卽虛煩。臥起不安。卽不得眠已。其致腹滿。以下後內虛。氣滯不通也。與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同一虛脹爾。是以雖滿而不堅實。此其所以不用大黃芒消也。

梔子厚朴湯方

梔子

十四
箇擘

厚朴

四兩
去皮

枳實

四枚水浸
令黃

右三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方極云。梔子厚朴湯。治胸腹煩滿者。方機云。治心煩腹滿。臥起不安者。

類聚方廣義云。下後心煩腹滿。臥起不安者。世醫輒謂病不盡。猶有用三承氣湯等誤治者。長沙氏所以有是等方法也。措治之間。最宜注意。

芍藥——主痛——結實拘攣。

厚朴——主治——腹滿

姜者——結寒

藥徵云。枳實。主治結實之毒也。旁治胸滿胸痺。腹滿腹痛。湯本氏云。主治結實之毒者。謂治心下肋骨弓下似柴胡之腸及直腹肌之結實也。其作用有似芍藥。芍藥主結實拘攣。枳實則結實較優。拘攣較劣也。旁治胸滿腹滿。又似厚朴。而枳實以結實爲主。脹滿爲客。厚朴以脹滿爲主。結實爲客。至於治食毒。或食兼水毒。則枳實與厚朴共之。

某氏云。津久井郡又野村。井上與兵衛。患黃疸數月。東京淺田氏療之。不驗。其證腹鞭滿。呼吸促迫。遍身黃黑色。晝夜臥起不安。予以梔子厚朴湯加尤。與硝黃丸互進。不日而胸腹煩悶減。益投前方。三十餘日而病減半。後百餘日。與前方不止。遂至全愈。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薑湯主之。

丸藥。蓋漢時俗醫習用之劑。今不可考。傷寒大法。有表證者。當先解其表。今以丸藥大下之。裏已虛寒。表仍未解。成上熱下寒之局。故身熱不去而微煩也。梔子乾

陽之虛煩。係純於熱者。此條之微煩。乃寒熱交錯者。故以梔子清上熱。乾薑溫下寒。與瀉心黃連等湯同意。

梔子乾薑湯方

梔子十四箇擎

乾薑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楊氏家藏方云。二氣散。炒梔子即本方用治陰陽痞結。咽喉噎塞。狀若梅核。妨礙飲食。久而不愈。卽成翻胃。淵雷案。二氣散證候。顯然爲食管狹窄病。其用梔子。蓋從梔子。歧陽之胸中。窒心中。結痛悟出。其用乾薑。當有裏寒證耳。

聖惠方云。治赤白痢。無問日數老少。乾薑散方。卽本方。入薤白七莖。豉半合。煎服。成蹟錄云。己未之秋。疫痢流行。其證多相似。大抵胸滿煩躁。身熱殊甚。頭汗如流。腹痛下痢。色如塵煤。行數無度。醫雖療之。皆入鬼簿。先生取桃仁承氣湯。梔子乾

薑湯以互相進。無一不救者。

凡用梔子湯。病人舊微溏者。不可與服之。

玉函湯下有證字。病作其。無舊字。

此條爲梔子諸湯之禁例。亦爲一切寒涼藥之禁例。舊微溏者。平日大便微溏也。舉微溏。以明其人裏虛而下焦寒。裏虛而下焦寒者。雖有心煩懊憹之梔豉證。不可與梔豉苦寒藥。當先以溫藥調其裏。成氏引內經云。先泄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必且調之後。乃治其他病。是也。本論九十五條急當救裏。亦是此意。

以上六條。論梔豉諸湯之證治。陽明篇有梔豉證一條。厥陰篇有梔豉證一條。當參看。

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一作地者。真武湯主之。

山田氏云。擗地二字。諸家紛紜。未有歸一之說。按法華經信解品云。轉更惶怖。悶

真言假也。二云表皮膚。三裏胃通六。二即上以下六之陰。或陽語也。

胃陽虛。即證胃之消化功能衰損。——因胃陽虛。而胃內停蓄水飲也。

心下悸者。胃陽虛而水飲停蓄也。頭眩者。頭中之陽虛也。靈樞衛氣篇所謂。上虛則眩是也。身瞶欲仆者。經中之陽虛也。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條所謂。發汗則動經。身爲振振搖。是也。此表裏上下俱虛之候具焉。故與真武湯以復其陽。以行其水也。

元堅云。方氏以來。立太陽三綱之說。以諸變證。原其來路。分隸于桂麻青龍三等。然仲景之意。蓋不若是其幾也。且姑舉一證言之。如太陽中篇真武湯證。或自桂

枝證汗之如水流離。或自桂枝證誤用麻黃。或自麻黃證誤用青龍。諸般過汗。皆能變此。有一定乎。如方氏諸輩。專持偏見。以繩縛聖法。其害殆不爲淺。學者宜勿被眩惑焉。

湯本氏云。發汗後。其人仍發熱。此非表證。乃少陰發熱也。心悸頭眩。身瞞欲仆。雖因陽虛。亦由水毒侵襲。故主以真武。真武證與苓桂朮甘證相似。而有陰陽虛實之別。

淵雷案。以上三日人之說。皆切當可從。不須贅釋。真武湯方爲苓芍薑朮附五味。脈經千金及翼。俱名玄武湯。趙刻本於此出方。然本是少陰方。少陰篇三百二十條下加減法完具。故刪此處之方。解釋於彼。又案此條。亦是誤汗過汗之逆。當次於苓桂朮甘湯後。而次於此者。殆因下文諸條出禁汗之例。故以此發端歟。

醫學綱目云。孫兆治太乙宮道士周德真。患傷寒。發汗出多。驚悸目眩。身戰掉欲倒地。衆醫有欲發汗者。有作風治者。有用冷藥解者。病皆不除。召孫至。曰太陽經

病得汗早。欲解不解者。因太陽經欲解。復作汗。腎氣不足。汗不來。所以心悸目眩。身轉。案說理皆不
嚴不可從遂作真武湯服之。三服微汗自出。遂愈。

此下本有一段議
論以其不嚴刪之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

咽喉乾燥者。上焦津液不足也。肺結核。喉頭結核。皆咽喉乾燥之例。病結核者。必榮養不良。津液缺乏。故在禁汗之例。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淋家者。患膀胱病。尿道病之人也。以其下焦津乾。故在禁汗之例。便血卽尿血。傷寒補亡論常器之云。宜猪苓湯。案猪苓湯治淋病尿血之劑。非所以代發汗解表也。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痊。

瘡家有二義。一者。刀劍所傷。亡血過多。二者。癰瘍之病。流膿已久。此皆亡失其血。液組織液者。身疼痛雖屬麻黃湯證。然因軀殼血虧。故在禁汗之例。誤汗之。則益

虛其體液。肌肉失於榮養。以致項背強直而爲痙矣。痙玉函作痙。當作痙。詳金匱。

今釋。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脈急緊。直視不能瞬。

不得眠。

音喉。又胡絹切。下同。

玉函云。必額上促急而緊。病源同。促作蒼。外臺引病源。促作脈。皆無陷字。傷寒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此則素患衄血之人。血燥於上。故在禁汗之例。額上陷者。前額部組織萎縮也。向疑額上有顱骨撐持。不當下陷。然老醫工有親驗額上陷者。則事實不可誣也。脈急緊者。血管收縮。以維持血壓也。瞬目動也。直視不能瞬者。動眼神經麻痺也。不得眠者。陰虛生煩躁也。此皆亡失血液體液之故。禁汗七條中。誤汗之變。此條最劇。法在不治。常器之擬犀角地黃湯。則是治衄之普通劑。非救逆之方。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8 血血者。陰虛。寒慄而振者。陽虛。陰陽互根。故陰虛而誤汗。則陽亦隨亡。六十二條。

下後復發汗。振寒脈微細。與此同一機轉。山田氏云。亡血家者。如嘔血。下血崩漏。產後金瘡破傷類是也。亡者失也。非滅也。寒慄而振。乃乾薑附子湯證。

汗家復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禹餘糧丸。

方本

汗家液竭於表。故在禁汗之例。恍惚心亂。亦陰虛陽越之象。小便已陰疼者。小便之後。尿道口作痛。氣弱不利故也。伊澤信恬云。此條攷前後諸條。亦係禁汗之例。不須自主一方。與禹餘糧丸數字。蓋衍文也。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蛻。

逆一作

山田氏云。有寒謂腸胃虛寒。太陰篇所謂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輩。是也。淵雷案。裏寒之人。雖有表證。仍當先溫其裏。
十參看九十五條否
則表證雖除。裏寒轉甚。胃中冷而嘔吐作矣。吐蛻。依或本作吐逆。爲是。蛻係消化器官之寄生蟲。健康人不當有之。舊注以爲胃冷不能化穀。蛻不得養。因上從口出。非也。吐蛻詳厥陰篇。